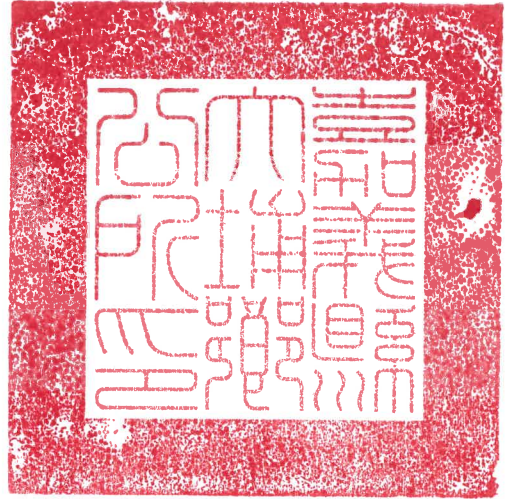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5000284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民政類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 陳正益